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4	会议提案	17
提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提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
提案三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
提案四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1
提案五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52
提案六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3
提案七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55
提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74
提案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75
提案十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的提案	76
提案十一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78
提案十二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79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 议 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7 年 5 月 26 日（周五）13:3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提案前，独立董事宣读《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会议提案：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五、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七、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 十五、大会结束。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二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七《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大会提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十一项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四、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2016 年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四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晖明先生，1956 年 7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教授。曾任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所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张晖

明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界龙实业(SH600836)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国良先生，1973年8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MPAcc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杨国平先生，1956年4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务同前述一致。目前，杨国平先生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4）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史剑梅女士，1963年4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结业，信用管理师一级。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史剑梅女士同时任上市公司上海海林（SH600073）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我们在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环节、选聘

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晖明	4	4	0	0	否
周国良	4	4	0	0	否
杨国平	4	4	0	0	否
史剑梅	4	4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公司章程》、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聘请注册会计师、核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补选董事监事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

张晖明	21	21	13	0	0	否
周国良	21	21	13	0	0	否
杨国平	21	21	13	0	0	否
史剑梅	21	21	13	0	0	否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的测算。

公司严格控制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中对 201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统计，并对 2016 年全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了测算，我们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均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初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上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意见：（1）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我们查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下属企业，公司完成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上述担保均已按《公司章程》和《通知》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1、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季旅青先生的个人简历，季旅青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

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权平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文俊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盛雪群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以上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沈宏泽先生、季旅青先生、刘权平先生、董文俊先生、盛雪群女士均符合任职要求。对于上述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4月，我们对公司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薪酬体系规定，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和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3、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6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人民币，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全年完成定期报告4份，完成临时公告84份，确保了公司全年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补丁，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公司经营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督促并指导公司经营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

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2017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一致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2016年，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8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9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具体会议内容包括：

一是战略委员会在2016年度对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核定年度外担保额度、投资设立子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核定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授权竞拍土地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逐级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是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聘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人选，以及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等事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三是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监事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对涉及公司财务资金的各类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1) 2016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上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了公司2015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审计重点工作等。

(2) 2016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注册会计师对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5年报财务审计的主要工作，初步审核审计报告的初稿等。

(3) 2016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一季报、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 2016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6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6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议案》。

(7) 2016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8) 2016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9) 2016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对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进行了审议。

(十)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

由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各板块收入确认模式等进行统一。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注入了新的业务和资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统一描述，存货会计估计的统一描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的统一描述，无形资产摊销的统一描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统一描述，收入确认原则的统一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在 2016 年里，我们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层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解；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不定期地主动通过面谈、电话和邮件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了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加强对经营层执行决策的指导和支持。我们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规范投资管理、规范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归纳和总结，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情况方面

2016 年，是房地产行业竞争格局持续升级，政策调控更趋严厉的一年。更是公司攻坚克难，努力打好业绩承诺和转型发展双战役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和业绩指标的实现，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的指导和支持下，以“转型创新，夯实基础，稳中求进，重在快进”作为全年工作的主基调，通过股东、董事会、总裁班子、党委会、监事会以及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狠抓经营管理，落实效益目标，布局转型发展，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升战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努力推动战略型董事会建设。

（一）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新突破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2 亿元，利润总额 17.07 亿元，净利润 11.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1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利润 10.07 亿元，均创下公司历史新高。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85.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8.2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6%，每股收益为 0.7667 元。在公司重组上市第一个完整年度中，公司总体经济运行平稳，发展形成新动力，为未来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2016 年，公司荣获了由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测评的“2016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 强”，荣获了“2015 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单位）”、“2015 年度上海市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工作优胜单位”、“CIHAF2016 年度绿色先锋企业”等荣誉称号，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荣获了由英国标准学会（BSI）及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分别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公司下属部分房产项目公司依靠自身优秀的产品品质和过硬的工程管 理，获得上海市结构质量最高奖项——建设工程“白玉兰”奖的荣誉称号，荣获了“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住宅建设实事立功竞赛先进公司（单位）”、山东菏泽市建设工程质量奖“牡丹杯”、“2016 年上半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结构优质奖”等荣誉称号，代表了公司新一轮的房产项目建设开发水平。

公司下属部分产业链企业也不断树立和提升自身品牌口碑与社会影响力，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荣获“2016 中国物业管理企业品牌价值 50 强”及“2016 中国物业管理企业综合实力 100 强”，获得了《中国物业管理》杂志创刊 15 周年“2016 中国物业管理社会责任典范企业”称号。上海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 2015 年度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荣获上海市“二星级诚信创建企业”荣誉称号。

（三）布局转型发展，夯实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实际与整体战略转型导向，在当前房地产行业整合洗牌的趋势加剧，房地产产业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下，积极探索以房地产开发经营平台为主体，资产商业运营和资本证券化协同，地产金融化和“+ 互联网”共同驱动的企业发展格局。在战略转型中，坚持稳中求进，持续优化企业的产业布局与资产结构，探索更适应企业发展的转型路径与盈利和商业模式，促进产业链企业与主业间的协同共进，保持了企业的发展后劲，夯实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工作方面

2016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勤勉工作，凝聚合力，以饱满的精神面貌与理性灵活的经营策略，积极进取，通过创新转型、加速周转、科学布局等策略，保持了企业健康的发展态势与稳定的经营业绩。

（一）灵活掌控销售节奏，加速库存去化

2016年，公司始终以销售工作为龙头，不断加快营销去化速度与销售回笼，积极把握营销节奏，灵活调整营销手段，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精细化管理，适应区域市场客户需求，加快营销去化速度与销售回笼。公司在上海、湖南、浙江、江苏等多个楼盘的开盘首销中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得到了广大客户对光明地产品牌的认可与高质量产品的青睐。

在下半年宏观政策风向调整，政策收紧效应叠加的情况下，始终坚持抓签约、催回款、去库存的营销策略，2016年销售签约额创下历史新高。年末应收账款8.62亿元，比年初的15.58亿元减少了6.96亿元。

（二）稳健拓展投资方向，科学布局土地储备

公司在开发经营中，始终坚持立足精耕上海，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通过整合更多优质资源，积极探索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城镇化、新市镇建设、特色小镇、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2016年，公司新增土地储备面积52.75万平方米。同时，在各大房企拿地意愿日趋高涨、一、二线城市土地拍卖屡创新高的复杂背景下，公司坚持长远布局，理性科学投资的方针，积极探索以上海本地“城中村”改造为代表的资源获取新模式，并为此付出了大量努力，年内在上海奉贤泰日城中村等项目与政府的合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此类操作模式灵活、发展潜力价值可观的土地资源的获取，为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与持续稳健运营奠定了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夯实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完善成本管控体系，加强项目运营管理

2016 年，公司以提升企业管理能级为目标，以精细化、精准化管理为导向，苦练内功，降本增效，提升运营效率，借助 ERP 管理平台的深入推行与完善，全面建立目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信息和数据库建立，锁定收益目标，即目标收入、目标成本、目标利润、目标利润率，统一数据口径，提高项目整体运营质量水平。公司运用管理制度和 ERP 系统平台构建风险控制体系：以目标成本为控制标准、以动态成本为监管重点、以 ERP 系统为管理抓手、以后评估为总结提升、以绩效结合成本为考核手段，不断完善动态成本控制，提升项目运营水平与效率。

（四）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在大股东光明食品集团的支持下，成功发行了两期中期票据，累计金额 20 亿元。通过中期票据的成功申请与发行，积极开拓创新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注入低成本血液。公司在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渠道及融资创新获取低息资金的同时，内部严格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原则，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确保了上下资金的灵活调配与现金流顺畅。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80.56%，比上年末的 83.15%下降了 2.59 个百分点。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9.18 亿元净增加 82.33 亿元。

（五）加快协同与整合，冷链食品供应链转型全面起步

2016 年，公司积极推进军工路冷库的“停库转型”工作，取得了冷库如期停库，提前关停市场，如期处置液氨的三个节点的实现。在物流业务上，继续根据“以进口食品、生鲜配送、西虹桥国际冻品为龙头，通过对海博物流资源整合，合理利用各方相关资源，打通冷链产业链，逐步打造冷链食品供应链”的战略思路，推进海博物流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着重进行“运作能力、经营模式”两个建设，提升和夯实海博物流的经营基础，推动了公司向生鲜供应链管理专家转型。

三、自身建设方面

（一）坚持引领战略导向，推进战略型董事会建设

为顺应经济发展的趋势，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机遇，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董事会积极开展战略性的研究和决策。在董事会的推动下，公司初步形成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为核心和母体，推动“城市综合体+产镇融合”发展和“冷链+生鲜”的跨界联动发展，以+金融、+互联网为驱动的战略格局。

（二）依法依规召开会议，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坚持程序规范、过程民主、决策透明的机制建设，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8 次，通讯表决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 69 项。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定期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20 项（详见附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1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研究和讨论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做好了扎实的前期工作。

（三）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健全管理层组织架构

2016 年，董事会通过严格的审议与规范的选举，合计完成了对原董事长张智刚、原董事毛洪斌、徐荣军以及新任董事长沈宏泽、新任董事季旅青等的任免职，积极推进董事人员的补选工作，确保其的任职合规合法，保证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健全，对上述董事的人员变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告，保障了公司治理在组织架构上的健全、职能责任上的明晰和内部治理体系的制衡。

（四）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治理机制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与监管层面的新要求，董事会坚持从制度上推进进一步的合理梳理与修订完善，陆续完成了对《总裁工作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

长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修订或增设，通过制度的完善修订，逐步推进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体系的优化与健全，努力建设完善切实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贴合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制度体系。

（五）坚持宏观研究，重视风险防控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房地产行业研究和市场趋势分析，始终重视企业运行当中的风险识别和管控，董事会发挥来源多元，知识结构丰富的优势，积极研判外部形势，并发挥中枢作用，推动管理层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年初董事会即明确提出了“转型创新，夯实基础，稳中求进，重在快进”工作主基调，一手抓业绩目标实现，一手抓可持续发展，两项工作的落实均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在董事会形成决议后，以各项议案审议通过后的执行情况为抓手，进一步健全事后进展反馈评估机制，落实各项决议的科学决策程序及后续执行情况。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出现经营风险时，董事会通过开展积极与经营层沟通、专题调研、座谈交流会等方式，科学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及时研判形势，多种举措并举，推动经营策略灵活调整，防范了各类风险。

（六）坚持沟通机制，发挥外部董事作用

董事会始终注重公司外部董事与专家的沟通机制建设，确保及时将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行传递给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等，保证其知情权，听取反馈建议，发挥其专家咨询、辅助决策的作用。通过提供公司财务报表、营销季报等，方便其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最新业绩并提出意见。通过组织基层项目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协调外部董事听取项目公司关于项目经营状况及工作计划的汇报，并考察现场施工、相关楼盘开发情况等，听取其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未来销售、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促进其对公司当前

及未来发展状况的了解，积极引导外部董事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更好地保证决策和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型董事会的建设。

（七）夯实基层法人治理，强化内部规范治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法人治理工作是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内，董事会就内部治理、制度建设、“三会”事项、信息披露等法人治理重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了法人治理专项培训座谈，不断提升下属子公司法人治理意识以及法人治理水平。加强了与基层单位的联动性，强化了法人治理的规范性。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就下属公司在基层单位法人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自上而下全面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八）关注重点事项，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2016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临时公告84次（临2016-001至临2016-084），发布定期报告4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需要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项意见、核查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进行了专项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16年3月29日起施行，从而为定期报告工作合法合规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16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上海证券报》发布定期报告四次，分别为《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披露定期报告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外部专业中介机构的力量，对披露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核和校对，保证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倡导理性投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制度从投资者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投资者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对于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给予重点关注，及时汇总反馈。对于现场调研的投资者，坚持高效低耗的沟通原则，坚持投资者机会均等的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全面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董事会也坚持及时关注投资者以及媒体报道的各类公司重要信息，积极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的稳定回报。在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318,719,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31,871,996.60 元，并于 7 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附表：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公告编号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2、《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临 2016-011)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9、《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10、《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12、《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 13、《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m .cn (临 2016-047)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	1、《关于核定 2016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 提案》 2、《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3、《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m .cn (临 2016-058)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第 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m .cn (临 2016-081)	2016 年 12 月 3 日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公告编号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表决)	2016年1月7日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05)	2016年1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	2016年1月1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年3月3日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部分房产的议案》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年3月9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2016年3	1、《关于设立安全生产办公室的议案》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6年3月

会议(通讯表决)	月 29 日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www.sse.com.cn (临 2016-019)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荥政储(2015)12-2 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场表决)	2016 年 4 月 1 日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设立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20)	2016 年 4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27)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山东省临沂市 JK-2016-004 号地块的议案》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场表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28)	2016 年 4 月 29 日

		6、《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8、《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6、《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7、《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现场表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签署委托开发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临 2016-038）	2016 年 5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 年 6 月 3 日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议案》	无	无
第八届董事	2016	1、《关于核定 2016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	《上海证券	2016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现场 表决)	年 7 月 4 日	议案》 2、《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 www.sse.co m.cn (临 2016-049)	年 7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通讯 表决)	2016 年 8 月 3 日	《关于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 (临 2016-059)	2016 年 8 月 4 日
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讯 表决)	2016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议案》 2、《关于设立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 (临 2016-060)	2016 年 8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现场 表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 (临 2016-061)	2016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 会议(通讯表 决)	2016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海证券 报》 www.sse.co m.cn (临 2016-069)	2016 年 9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	无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年11月16日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74)	2016年11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2016年11月30日	1、《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43-01 号地块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79)	2016年12月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现场表决)	2016年12月29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刘权平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文俊先生为副总裁的议案》 6、《关于聘任盛雪群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临 2016-083)	2016年12月30日

2017 年工作思路

2017 年，是光明地产三年利润承诺收官之年。董事会将在光明食品集团的指导和支持下，与股东、总裁班子、党委会、监事会以及全体干部员工众志成城、攻坚克难，以“稳中求进，重在快进，创新转型，保持企业健康平稳持续发展”为工作主基调，落实“指标必达、转型必行、机制必活、做强做大”的工作总目标，加强战略型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抓好转型发展、经营

管理和价值创造，努力在资本回报、战略管理、董事会治理、社会责任和市值管理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一、抓好经营管理，提升内在价值

2017年，公司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部署与各项工作举措的落实。更加善于通过建立合理的机制和制度来加强管理，在绩效考核、项目管理、日常运营等各方面盘活体制机制，调动激发创造性，不断提升质量品质，研发独具匠心的产品，打造属于“光明系”的新城市地标。通过抓落实来推进企业纵深发展、聚焦发展和开拓发展，为产业升级、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形成特色经营管理之道迈出坚实步伐。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计划执行的管理力度，提高计划管理效率，使计划管理目标与工作方向保持一致。遵循严谨公正、操作合理、均衡性的动态计划管理，按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原则，以推进集团计划管理高效、科学、均衡地运行。

二、持续推进战略型董事会建设，提高治理水平

（一）明晰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为核心和母体，推动“新城+新镇”产业发展和“冷链+生鲜”的跨界联动发展，以+金融、+互联网为驱动，打造光明未来城市和光明未来小镇（新城镇），实现市民舒适新生活，发展冷链和生鲜产业，推动公司向城市新生活的领航者转型，实现市民舒适健康新生活。在物流板块上，将进一步立足光明、集中资源、内外联动，打造以冷链、进口食品为特色产业的供应链物流，重点打造“冷链产业链”，加快冷链产业的培育，并使之成为物流产业特色，形成个性化核心竞争力。

（二）优化战略布局

2017年公司将坚持研究宏观形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灵活把握政策大势。在战略布局上，将继续坚持精耕上海，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的投资战略，同时充分依托国资背景和光明食品集团的平台，积极探索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城镇化、新市镇建设、特色小

镇、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的投资拓展，在投资节奏上力求稳中有进，通过落实投资战略，持续优化企业的投资结构和战略布局，保持企业发展后劲。

（三）完善法人治理

在 2017 年董事会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他各类制度进行梳理整合，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

一是法人治理坚持规范运作。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将坚持依法为据，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各项会议工作，对重大事项决议后续进展情况实时跟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对重大决策的辅助、预审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治理体系建设方面，将通过在集团内部自上而下的全面培训和指导不断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树立和巩固。

二是信息披露坚持规范透明。董事会将继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披义务，同时加强对公司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与保密工作，落实信息披露中的责任追究、差错追究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是投资者关系坚持妥善和谐。董事会将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的以业绩说明会、路演推介、信息发布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市场、媒体等互动交流，维护公司与各证券监管部门、公众媒体和投资者等间的良好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以诚信公平的态度维护好投资者关系，建立起定期投资者问询汇总反馈机制。

（四）拓展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

公司积极拓展房地产产业链转型，通过推动会议经济、会展经济、教育、体育、文旅、都市农业等产业协同，逐步形成“+互联网”、“+金融”和轻资产专业运营的产业格局。在这些资源和产业能初步形成具有自身发展特色和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挖掘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的空间与契机，通过资本市场的新鲜血液催生公司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建立市值管理机制，围绕制定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措施实实在在地、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以及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五）建立内控和风控体系

加强内控、风控管理，分板块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和关键风险，制订风险管理清单和业务控制矩阵，建立起与规章制度、业务流程、ERP 信息系统相结合的内控风控体系，防范风险，促进战略目标和经济目标的实现。

（六）激发机制活力

公司将以企业文化为导向，增强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营造企业员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同时以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载体，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人才战略建设。

一是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抓手，实现企业员工互利共赢。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企业文化的建设，形成企业和个人双向互益的整体价值体系。公司追求的文化价值观将是以企业价值文化熏陶个体、吸才引贤，以个人价值成就反哺企业，长远发展。企业凝聚员工实现跨越，员工分享企业经营成果。最终在双方价值相互催化成长的良性循环中，形成和谐共鸣、沟通包容、蕴涵国企特色氛围传承的共同价值观。

二是以激励约束机制为载体，催生人才内生动力。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是人才战略的助推器，也是当前国企战略型董事会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持续推进与上市公司制度体系相适应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有效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催

生人才内生动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与长期稳定发展。

2017 年是光明地产三年利润承诺的收官之年，也是战略转型发展之年。董事会将继续准确把握形势，谋定后动，科学决策，与总裁班子、党委会、监事会以及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以持续推进战略型董事会建设为重点，以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为基础，以研究宏观形势动态为先导，以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为创新，落实战略规划各项任务，促进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商业模式与盈利模式，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光明地产”）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并针对公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监事会的观点和建议。本报告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并提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思路。

一、监事会 2016 年工作回顾总结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年初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加快企业经济发展为监事会己任，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履职行为监督为核心，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经营过程的合法合规、董事、经理层履职尽责责任心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并及时发表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的监督作用，促进了企业健康快速的转型发展。

（一）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共计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通过共计 19 项决议。其中，现场会议比例 71%，去年为 43%，

现场会议比例的提升有助于监事与独立董事当面沟通交流，提高会议审议质量。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	审议通过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2 项决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统一描述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8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决议：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决议：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 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重点关注且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围绕财务数据监督、募集基金使用与管理、年度利润分配、限售股解禁、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健全完善公司制度流程、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加强内控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有以下这些方面：

1、关注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关于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编制年度报告前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了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的质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上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关注公司加强内控体系风险防范

公司监事会围绕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5 年度内控整改情况，归纳整理了公司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向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提出了包括完善制度流程、强化财务审计、严抓生产安全、加强预算管理等四方面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在内控管理中加强沟通、提升培训、强化考核、创新方法，进一步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当好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把控人。

公司监事会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着重关注公司在财务安全、过程控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监事会与纪委、审计等部门形成联合平台，促使各个业务职能部门在风险防范工作中发挥相应的作用。同时，监事会关注企业经营管理“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加强对干部廉洁勤政教育，特别关注公司在制衡机制、反腐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举措。

2016年，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关注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尽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日常检查和访谈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

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毛洪斌、谢云、罗杰、钟尚文、黄克铨在 2016 年度各自任期内均认真履职，出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监事会主席列席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5、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后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最近连续三年（2013年至2015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233,946,047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78,674,749.48元的83.95%，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见下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	131,871,996.60	510,271,580.67	25.84
2014 年	1	51,037,025.20	164,421,046.65	31.04
2013 年	1	51,037,025.20	161,331,621.13	31.63

6、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经过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6,06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进行（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以及本报告期内投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2016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736,467,129.04 元，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101,339,620.83 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农房观沙国际项目、新龙广场项目、澜山苑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署《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5 亿元分三笔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三笔金额分别为：产品编号 WG15M01044 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产品编号 WG15M02044 为人民币 2 亿元；产品编号 WG15M03044 为人民币 2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产品编号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WG15M01044	150,000,000.00	40 天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3.48	572,054.79
WG15M02044	200,000,000.00	63 天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3.55	1,225,479.45
WG15M03044	200,000,000.00	91 天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	3.55	1,770,136.99
合计	550,000,000.00					3,567,671.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统计，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3,316.74 万元，涉及的 43 家关联方。同时，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对 2016 年度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16,584.78 万元，涉及的关联方减少 19 家。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

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2）向关联方借款。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等 5 个关联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78.8 亿元（含 2016 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协议的订立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房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 8 街坊 38/5、38/6 丘万盛金邸商业项目可出售物业建筑面积为 73,013.51 m² 和 343 个地下车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47,105,1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确定成交金额（税后）为人民币 1,047,105,1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已按照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规范要求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方牛奶集团已经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含税）1,099,460,355.38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

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定 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拟定为人民币 165.76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列出了担保人与 35 家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明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担保人的议案》，在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人农工商房地产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将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人由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农工商房地产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变，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具体发生担保时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下属企业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其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关注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全年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84 次临时报告（2015 年披露 69 次）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信披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信披工作无差错，无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关注限售股解禁工作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有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 4,485,940 股、238,020,580 股解禁上市流通。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67,830,751 股（占总股本 43.0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50,889,215 股（占总股本 56.94%）。

公司监事会认为：涉及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6 年度的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关注多元化融资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2016 年度公司通过两期中期票据的成功申请与发行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积极开拓创新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注入低成本血液。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渠道及融资创新获取低息资金，同时严格执行资金集中管理原则，确保了上下资金的灵活调配与现金流顺畅。

12、关注公司重大工程建设进度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陪同光明集团监事会专家组调研了西虹桥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专家组分条线对园区项目的招投标合同、财务进出账目、决策审批流程、制度规范、监理日志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专家

组对公司扎实推进项目建设表示肯定的同时，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要从发挥经济效益角度搞好经营，在提供冷冻冷藏的基础服务之外，要增加其他高附加值的服务功能，要密切衔接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对集团系统内部冷链物流的发展规划及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的功能定位，要紧密结合光明食品集团成为上海乃至华东地区中高端食品集团的战略需要；二是要进一步思考探索商业地产与食品产业的有效融合，开拓新的发展空间；三是要有完备的规章制度，严格按制度落实操作，在项目全过程中留下每一步痕迹，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标准。

13、关注公司健全完善制度流程

公司监事会关注并督促公司结合房地产企业特点和上市公司既有制度的框架体系，组织力量通过对上市公司现有制度框架、监管要求等方面的学习研究并实施制度修订工作。在 2016 年，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等 14 项制度修订，通过制度的完善修订，逐步推进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体系的优化与健全。

公司监事会认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应进一步通过加快对各类配套制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的梳理与修订，努力建设完善一套既符合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又适应房地产企业特点的制度流程。

二、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思路

（一）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方针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作为监督的核心，以合规性、真实性、责任心为抓手，以财务风险、投资风险和质量风险为着眼点，尽心履行监督职责，协助公司董事会把握行业发展规律，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成为上海最高水平之一的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担当好光明食品集团的主业之一和重要引擎。

（二）监事会 2017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经济运行状况及重组三年利润目标履行情况、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执行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重大项目后评估工作等情况，具体有六个方面：

1、关注公司经济运行状况及重组三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最大的挑战，是发挥好监督职能来协助上市公司顺利完成重组后三年 35 亿的利润目标。2017 年，是公司实现三年利润承诺的最后一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经济工作目标：一要不断探索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历史文化名镇建设这一产业升级核心竞争力的重大课题；二要孜孜以求做产品，追求独具匠心的产品风格，在上海建造具有鲜明特征的标志性建筑；三要继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严格出战斗力，关心出凝聚力；四要结合光明地产自身产业特征，探索出一条符合光明地产的经营管理之道。督促、指导公司不断地适应新形势，适应新常态，实现新布局，打造以房地产开发经营平台为主体，资产商业运营和资本证券化协同，地产金融化和+互联网共同驱动的发展格局，逐步聚焦上海的战略布局，积极投入光明食品集团存量土地盘活、产业协同、殷实农场产业链和新市镇开发建设；通过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提效益、促平衡，稳中有为、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快进；注重转型发展，结构性的改革创新，注重制度建设，提高集约管控的有效性，打造质量效益型公司，成为光明食品集团利润支撑型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济运行动态，督促、跟踪、指导、助力公司完成年度经济目标，既确保公司短期内顺利履行完毕重组三年利润目标，又为公司中长期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夯实基础。

2、关注重大工程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例如西虹桥冷链物流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关注重大设备采购招标的程序、流程及每个操作环节的进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抓好各项目上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加强与公司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的沟通与协同，督促、指导公司下属各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检查活动，确保项目上人人树立“安全是最大效益”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忧患意识和防范能力，认真研究，冷静分析各自防区内的安全隐患，要做到超前治理、超前预防。二是建议公司安全质量监督办公室加强对各项目上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意识提技能、严格现场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完善制度流程、早排查勤监督、严问责零容忍，在各项目上营造“主动安全、自我安全、源头安全”的自律自觉的良好氛围。

3、关注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

考虑到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因素，公司监事会关注并提示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的政策风险集中体现在公司受土地政策、房地产相关政策、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及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政策面临更多不确定性。这对于房地产企业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土地储备等投资决策前要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包括通过前期尽职调查、风险预判、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总裁机构行政审议后，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讨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沟通，通过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题咨询内部分析研讨会、业内专家座谈会等形式，注重共同加强房地产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提高政策的敏感性和市场的判断力，为董事会、经营层在市场的风云变化规避政策风险发挥护航作用。

4、关注执行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贯彻首席产权代表请示报告制度，对该制度中所规定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坚持一事一报、大事必报、先报告后执行的流程机制，同时建议每项首席产权代表请示在报送前事先抄送给光明食品集团的外派董事和外派监事，听取相关的意见后上报，保障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有序规范，重大决策的高效科学。

5、关注内控体系建设与风险防范

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与落实以及审计整改情况，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监事会特别关注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出现的更正事件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将继续督促经营层及财务、审计等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关注重大项目后评估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光明集团下发《后评估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关注、督促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后续跟踪评估工作，特别是比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项总结，通过对项目后评估分析的方式，寻找差距，积累经验，提高效率。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的主要形式

1、加强监事会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监事会会议，会前提前 5 天准备好会议材料议案并发放给各位监事，以便各位监事在现场开会时能充分发表意见。

2、主动搜集信息，加强调查研究。通过主动收集公司信息，加强实地视察和调研，全面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掌握公司的整体发展状况和企业的

真实动态，在重点事项审议过程中，发现和分析企业存在的薄弱环节，增强监督工作的灵敏性，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

3、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日常监督包括多种形式：认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与经济工作相关的重要会议及专题调研；查阅分析月度会计报表和内审报告；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班子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不定期进行沟通，进行实时动态跟踪监督。

4、突出重点监督，积极防范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公司财务、审计、金融、法务等部门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监督资源的统筹和共享作用；加强与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和内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审计过程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逐步形成健全有效的监督体系。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re600708.com。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现汇报如下：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币种：人民币）

- （一）实现营业收入 207.82 亿元，同比增加 67.77%；
- （二）实现利润总额 17.07 亿元，同比增加 101.32%；
- （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1 亿元，同比增加 98.15%；
- （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07 亿元，同比增加 45.77%；
- （五）年末总资产为 485.16 亿元，同比减少 2.82%；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8.22 亿元，同比增加 11.07%；
- （七）非经常性损益 369.49 万元，同比增加 102.04%；
- （八）每股收益为 0.7667 元，同比增加 65.34%；
- （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6%，同比增加 3.26 个百分点；
- （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2%，同比减少 6.03 个百分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

2017 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将按照董事会的总体部署，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线，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工作载体，明确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预算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23.34 亿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5.52 亿元，增幅为 7.47%。

二、完成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的基本思路

以建立出资人财务管理体系为契机，内控制度为重点，资金管理为主线，预算管理为核心，成本管理为手段，基础工作为保证，企业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全面加强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为实现企业最佳经济效益作贡献。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拟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011,091,457.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4,301,605.25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4,855,393,063.12 元。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
- 2、扣除分配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131,871,996.60 元；
- 3、剩余 4,723,521,066.52 元为 2016 年末实际未分配利润。为了保持企业现金流量的平衡，促使光明地产健康发展，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18,719,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197,807,994.90 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余 4,525,713,071.62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未来企业发展。

本预案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

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2017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16,584.78 万元，公司在实施执行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453.03 万元，未超出预计总金额。涉及的 42 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度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采购商品)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14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110.09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95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9.40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6.88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5.93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

	上海练江商贸有限公司	0.16
	小计:	2,456.66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25.72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38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55.36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38.72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6.39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15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1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0.92
	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0.80
	上海浦东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68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55
	上海川田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50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0.41
	上海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5
	小计	354.64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提供劳务)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334.48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204.29
	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196.80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143.69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51
	上海瀛丰五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上海瀛丰五斗米业有限公司)	109.44
	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65

	黑龙江光明优幼营养品有限公司	31.74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27.34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3.32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12.28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7.67
	上海一佳物流有限公司	0.05
	小计	1,295.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1,003.44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48.00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6.02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31
	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4.15
	上海东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0.99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0.36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21
	上海海博广得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09
	小计	1,117.57
其他 (承租房屋)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出租方)	860.11
	小计	860.11
其他 (租赁房屋)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309.3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58.57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承租方)	0.92
	小计	368.79

合计		6,453.03
----	--	----------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测算，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 8,855.27 万元，共 40 家关联方，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商品)	上海练江商贸有限公司	1.00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3.00
	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	110.00
	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	500.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	69.77
	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	395.03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小计	6,590.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出售商品、销售商品)	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3.00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0.0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川田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浦东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1.00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5.00
	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0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613.00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提供劳务）	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150.00
	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瀛丰五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上海瀛丰五斗米业有限公司)	50.00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418.00
	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	155.75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国际货运公司	7.26
	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44.26
	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	10.38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小计	1,127.65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接受劳 务）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35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68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54.18
	上海东艺广告有限公司	0.99

	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17.00
	小计	77.20
其他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出租方）	123.56
（承租房屋）	小计	123.56
其他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方）	323.04
（租赁房屋）	小计	323.04
	合计	8,855.2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2016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1、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海农场，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鲜切花、盆花及其种子、种苗、绿化苗木、蔬菜、水果、园艺设备、温室及其材料，鲜切花种植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含光伏太阳能，风力发电），农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23063.673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张崇建，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正广和汽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38 号 29 幢，法定代表人金建山，

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食品生产加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日用品、文教用品、茶具、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国内贸易；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其他食品（固体饮料类）、焙炒咖啡、乌龙茶饮料、调味茶饮料、果汁饮料、运动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309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燎原农场燎三路 25 号 26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陈庆锋，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饲料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04 日，注册资本 43852.8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奉贤区市燎原农场，法定代表人李恒祥，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生产：肉及肉制品：分割肉、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盒装食用猪血，饲料的销售，生猪、副食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生猪收购，汽车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521 号 B 区 1288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伟，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专项）；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存储（含冷冻冷藏），食品运输（含冷冻冷藏），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食用农产品，

办公用品，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499.4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张正，主营业务为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及与其配套的冷热水机、包装容器，提供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光明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注册资本 53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钦公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张洪伟，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练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65 号 1 幢 712 室，法定代表人陈西加，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饲料、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的销售，酒类商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0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482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开发区康士路 31 号 15 室，法定代表人陆伟光，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检测，出租运输及租赁，公交客运专线，汽车配件，出租业务、培训、服务，跨省市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305 室，法定代表

人沈伟平，主营业务为网站开发、经营和服务（上述业务除专项规定），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公司内部业务培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海湾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7月29日，注册资本82984.132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随塘河路1677号，法定代表人黄明，主营业务为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观光旅游，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停车经营管理，彩弹射击，小型饭店（单纯经营烧烤，不含熟食卤味），快餐店（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2月12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打浦路603号四楼C座，法定代表人时玮康，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花卉、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针纺织品、计划生育用品〔包括避孕器具（限分支机构零售）、不含医疗器械和药品〕、保健食品的销售，烟酒零售（限分支），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超市便利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6321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632号，法定代表人时玮康，主营业务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

猪产品），烟，酒，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生用品（除药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附设分支机，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现制现售(食品再加热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海博飞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3月07日，注册资本225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369号2幢102-105室，法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配、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李林，主营业务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凌路39号，法定代表人周勇，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及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电器仪表修理，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劳务服务（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30918.5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开发区康士路31号55室，法定代表人闻淼，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上海浦东海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7月16日，注册资本172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滨海旅游度假区通源西路1号2号楼203—204室，法定代表人刘智伟，主营业务为区域性出租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03月31日，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凌路39号3幢109室，法定代表人徐金荣，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汽车出租，汽车配件、五金机械的销售，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上海川田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3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1327号1幢二层201、202、203室，法定代表人顾琪芬，主营业务为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百货、针纺织品、建材、五金交电、工艺品礼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化肥的销售，瓶装酒零售，农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猪产品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法定代表人沈伟平，主营业务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

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08日，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山路829号111室，法定代表人张燕颖，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设备保养（除专控）和配套服务，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7月09日，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独黎公路北侧兴平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李茂荣，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销售：印刷设备器材、纸张；道路货物运输。

25、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42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1218室，法定代表人金建山，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米业基地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营业场所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法定代表人严海波，主营业务为大米、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初加工；稻谷种植；货物仓储（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除食盐批发）；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瀛丰五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瀛丰五斗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04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1285号，法定代表人王森森，主营业务为生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粮食、苗木、蔬菜、

瓜果的种植，会展会务服务，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旅馆，粮食收购，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仓库、机器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饲料、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生产：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上海农工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定西路1310弄6号2—3层，法定代表人钱瑞新，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农业、养殖业、畜牧业、轻工业、纺织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黑龙江光明优幼营养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6日，注册资本600万，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原乳品厂院内)，法定代表人梁永平，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30、上海光明奶酪黄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9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永华路1号办公楼101室，法定代表人罗海，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进出口与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其他乳制品（干酪）】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上海聚能食品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3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79号712室，法定代表人范钦宇，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包装纸、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上海大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公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蔡明清，主营业务为农、副、渔业，饲料，家禽孵化，畜禽产品收购，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3061.5573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沔北路 185 号 B—2—5 室，法定代表人王赞，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开发、加工、生产，农业机械的生产、加工，牛（除种牛）养殖经营、新鲜原料奶的生产、有机肥料的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粮食收购，兽药（生物制品除外）、牧业器械、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原料、原粮（除专控）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上海一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运路 389 号 2 幢仓库 2-2 单元，法定代表人童亦愚，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1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国顺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张佳，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雕塑，苗木种植，花卉苗木、园林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花卉苗木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建设工程施

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王永芳，主营业务为为本市场内的农产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批发（市场经营管理者）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运输（含冷冻冷藏），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农产品检测（详见证书附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安吉海博山庄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法定代表人张燕颖，主营业务为中餐制售（含冷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服务；疗养所服务（不以提供疗养、康复、护理服务为主）。

38、上海东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 56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510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葛怀亚，主营业务为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赛事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共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网站建设与维护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设备），摄影摄像，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上海海博广得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371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场中路 3525 号，法定代表人陆伟光，主营业务为上海大众（乘用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装潢；二手车交易；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海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9802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外三灶，法定代表人赵才标，主营业务为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法定代表人杨德新，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食用农产品，生猪产品销售，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橡胶及皮革制品，照像器材、电脑、彩扩、医疗器械（限一类）、避孕器具、代销包装种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柜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现制现售，电子商务（不含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491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

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7 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方情况

1、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中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张江汉，主营业务为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农机配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及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再分包装种子的销售，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218 号 2 幢 A209 室，法定代表人邢莉，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牛羊肉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光明米业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3 层 301 部位 Y203 室，法定代表人曾小荣，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流通、饲料及添加剂、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国际货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525号1105室，法定代表人张林军，主营业务为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6月02日，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枫林路251号，法定代表人钱瑞新，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以上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均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3、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提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4、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房地产业务特性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确保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规范性、谨慎性、科学性、适用性，公司在修订前已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可比性分析。拟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担保等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公司进行审计的内容和费用情况如下所示。本报告期结束时，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尚未支付。

审计内容	审计费用	是否已付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220 万元	否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80 万元	否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正式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报告后支付。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手册》、《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情况考评的结果，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现任及 2016 年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内任职时间		2016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智刚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18.31
沈宏泽	董事兼总裁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18.31
	董事长兼总裁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吴智荣	董事兼党委书记、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8.19
张晖明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周国良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杨国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史剑梅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黄克铨	监事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49.9619
谢云	监事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4284
李艳	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9501

何为群	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9999
储今	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8.55
刘权平	总裁助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0.4999
	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董文俊	总裁助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85.4999
	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盛雪群	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张志敏	总法律顾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4999
周水祥	总裁助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28.23
合计				1099.4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拟将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取一定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形成的决议，公司在 2016 年度内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在 2017 年度内拟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发行债项担保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事项实施须经过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事项。

本次事项尚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